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5001)号

当事人: 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102MADHX6PF40
住所(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喜贵 身份证号码: 642221198308183031
联系电话: 1870951888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违法事实:

2024年09月25日18时00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执法中队接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村委电话举报:发现一辆自卸货车(车牌为:青A36677)在总寨镇享堂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18时10分,总寨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宋胜利(执法证件:29010278008)、徐燕(执法证件:29010278041)前往现场调查,联系负责人马生忠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现场发现欧曼牌BJ3319DMPKC-AH(青A36677)重型自卸货车一辆(车厢已空),现场已倾倒砖块、砂石、水泥板等建筑垃圾5m³,系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倾倒,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喜贵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25日接总寨镇享堂村村委举报后进行现场调查,发现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25日现场检查,发现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4]第(5001)号),责令其恢复原状;
-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知晓并承认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改正这一事实;
- 自述材料,证明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知晓并承认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证明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案件性质：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根据上述查证的违章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09月2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不知道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酌情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总寨镇享堂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之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倾倒建筑垃圾 5m^3 （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建筑垃圾处置量的通用规定：处置量少于 10m^3 为轻微情节），且及时改正，未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签订《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进行信用承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综上所述，依据《西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首违免罚”“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第二项、第三项“（二）具备立即整改条件并及时改正；（三）未在客观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实际危害后果，或者未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规定，经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对甘肃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作出罚款伍仟元（¥5000）整的行政处罚。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宋胜利

执法证号：29010278011

执法人员（签名）：薛亮

执法证号：29010278041

当事人（签名）：马忠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7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